#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89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魏连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严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5,346,758,416.21 | 3,937,432,552.93 | | 35.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670,805,580.22 | 1,666,753,403.94 | | 0.24%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819,146,693.52 | 47.21% | 2,305,708,752.39 | 13.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8,266,142.54 | 509.77% | 2,230,190.94 | -83.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7,949,718.64 | 341.81% | -599,087.99 | -117.6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90,617,581.80 | 20.4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13 | 454.33% | 0.0119 | -85.4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13 | 454.33% | 0.0119 | -85.4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1% | 2.16% | 0.13% | -0.73%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5,677.6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912,816.21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448,849.31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493,137.67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6,322.23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7,249.09 | |
| 合计 | 2,829,278.93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11,315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魏连速 | 境内自然人 | 13.97% | 26,105,890 | 20,834,690 | 质押 | 26,044,690 |
| 林萌 | 境内自然人 | 7.39% | 13,804,000 | 13,804,000 | 质押 | 9,063,624 |
|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69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4.06% | 7,578,093 | 7,578,093 | | |
|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78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3.76% | 7,023,060 | 7,023,060 | | |
|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69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2.14% | 4,004,716 | 4,004,716 | | |
| 刘华山 | 境内自然人 | 1.81% | 3,377,303 | 0 | | |
| 李梅兰 | 境内自然人 | 1.58% | 2,957,994 | 2,957,994 | | |
| 朱斌 | 境内自然人 | 1.31% | 2,440,886 | 0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3% | 2,305,397 | 0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9% | 2,229,678 | 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魏连速 | 5,271,200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271,200 |
| 刘华山 | 3,377,303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377,303 |
| 朱斌 | 2,440,886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440,886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305,397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305,397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29,678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229,678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04,911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204,911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49,259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949,259 |
| 向晓晶 | 1,682,701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682,701 |
| 王旭君 | 1,669,500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669,500 |
| 陈玉 | 1,485,000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485,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林萌与李梅兰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69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69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9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281,972,510.74 | 602,009,731.09 | -53.16%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缴纳因收购雅视科技支付原股东现金对价的应交个人所得税,及对外投资、购置固定资产较多所致 |
| 应收票据 | 476,718,221.30 | 333,634,192.24 | 42.89%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以票据方式结算货款较多所致 |
| 应收账款 | 2,024,278,498.01 | 797,359,202.46 | 153.87%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材料代采业务大幅增加所致 |
| 预付款项 | 20,883,729.97 | 13,647,452.90 | 53.02%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 应收利息 | 0.00 | 224,761.12 | -100.00%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全额应计利息所致 |
| 存货 | 892,034,680.40 | 685,883,735.84 | 30.06%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备料及成品库存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2,426,033.90 | 67,337,483.23 | 81.81%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待抵扣进项增值税及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3,013,600.00 | 24,113,600.00 | 119.85%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
| 在建工程 | 13,093,507.73 | 4,578,353.15 | 185.99%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基建投入增加所致 |
| 应付账款 | 1,807,541,980.54 | 576,288,686.94 | 213.65%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材料代采业务大幅增加所致 |
| 预收款项 | 12,180,148.88 | 6,372,828.38 | 91.13%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27,130,064.78 | 20,464,436.32 | 32.57%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产线工人增加及薪酬调增所致 |
| 应交税费 | 10,189,957.77 | 89,025,174.02 | -88.55%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缴纳因收购雅视科技支付原股东现金对价的应交个人所得税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64,016,128.31 | 16,572,274.92 | 286.28%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代收的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动负债 | 2,985,111.18 | 1,410,499.97 | 111.63%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
| 项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1-9月 |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629,436.09 | 5,539,078.32 | -34.48%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缴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
| 销售费用 | 39,438,953.85 | 26,617,704.99 | 48.17%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
| 财务费用 | 68,080,049.24 | 49,855,716.72 | 36.55%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汇总损失、固定资产贷款利息、短期融资利息增加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16,060,905.05 | 12,270,157.42 | 30.89%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 | 448,849.31 | 2,764,556.62 | -83.76%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5,275,298.54 | 8,313,228.88 | -36.54%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损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2,881,297.60 | 1,272,288.91 | 126.47%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赔款支出增加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3,494,892.05 | 16,646,436.67 | -79.01%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利润大幅减少所致 |
| 其他综合收益 | 1,821,985.34 | -20,699.18 | 8902.21%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2,017,145.01 | -103,800,483.84 | -84.99%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缴纳因收购雅视科技支付原股东现金对价的应交个人所得税,及购置固定资产较多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收购深圳市舜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和公司股票停复牌事项进展

2015年6月11日,因筹划重大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当日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038号公告)。2015年7月8日,公司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某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根据该标的公司的预估值,公司判断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052号公告)。后续,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该事项进程,包括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与交易对方商谈具体交易方案等,但后期公司未能和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估值等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继续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于2015年10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对深圳市舜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增资及受让关联方深圳市金宇顺投资有限公司及魏捷所持有的该公司部分股权(合计拟取得标的资产32%的股权)。根据标的资产审计结果及交易价格判断,该次收购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9日开市起复牌。

2、拟收购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有关智能医疗装备板块业务事项进展

2015年10月10日,公司与威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集团")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威高集团旗下有关智能医疗装备板块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威海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和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根据相关标的预估值,公司判断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2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080号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相关诉讼事项进展

(1)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一)

2015年3月,赤壁基地施工方宜昌博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高公司")因代建厂房工程款项问题与赤壁市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赤壁开发区")产生纠纷,将其诉至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咸宁中院"),同时将公司列为共同被告,要求赤壁开发区和公司共同承担未付的工程款项。2015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咸宁中院出具的(2015)鄂咸宁中民初字第37号《民事裁定书》,博高公司申请撤回上述诉讼并获得法院准许。

(2)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二)

2015年5月,赤壁市人民政府因工程合同纠纷将公司和子公司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壁宇顺")诉至咸宁中院,要求返还其代为向施工方博高公司支付的工程款及相关费用。该案件已于2015年9月9日在咸宁中院开庭,原告赤壁市人民政府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2015-071号公告),后因未缴纳变更部分对应的诉讼费,法院对此次诉讼请求变更按照自动撤诉或者撤回申请处理;2015年9月29日,本案再次在咸宁中院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法院尚未判决。

(3)合同纠纷案

2015年9月,公司及子公司赤壁宇顺将赤壁市人民政府和湖北赤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起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高院"),申请确认解除公司与赤壁市人民政府签署的《电子玻璃产业化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依法解除赤壁宇顺与赤壁开发区签署的《赤壁宇顺电子玻璃产业化基地项目厂房建设合作协议书》等。2015年10月12日,原告、被告进行了庭前证据交换和质证,该案将于2015年11月3日在湖北高院开庭审理。

(4)行政诉讼案

2015年7月,赤壁宇顺收到赤壁市国土资源局的《闲置土地认定书》,公司认为其出具的《闲置土地认定书》与事实不符,已申请并参加了听证,听证结果尚在等待中(具体内容详见2015-071号公告);同时,公司就闲置土地认定事宜向赤壁市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该案已于2015年9月15日在赤壁法院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法院尚未判决。

4、购买办公楼事项进展

经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10,970.31万元购买了位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的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第12-13层(房号:1201、1202、1301、1302)用于办公。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办公楼的购置款项及相关税费,并于2015年10月9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5、产业并购基金进展

经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1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设立了一支投资于以电子信息产业应用为主的自动化及智能装备企业的并购基金,并购基金的总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并购基金的延后投份额5,000万元已到位,优先投份额10,000万元尚在募集之中;并购基金已投资1,140万元获得两家标的企业的部分股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发生的其他的重要事项如下: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 2015年07月07日 | www.cninfo.com.cn |
| 关于股东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 2015年07月11日 | www.cninfo.com.cn |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 2015年07月11日 | www.cninfo.com.cn |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 2015年07月23日 | www.cninfo.com.cn |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2015年08月25日 | www.cninfo.com.cn |
|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 2015年09月07日 | www.cninfo.com.cn |
|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一) | 2015年09月10日 | www.cninfo.com.cn |
|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二) | 2015年09月10日 | www.cninfo.com.cn |
| 关于收购深圳市舜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和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 2015年10月09日 | www.cninfo.com.cn |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 2015年10月12日 | www.cninfo.com.cn |
|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 2015年10月12日 | 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不适用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不适用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和李梅兰 | 盈利预测补偿承诺:1、林萌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就雅视科技业绩承诺对宇顺电子承担补偿义务。2、林萌的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以其合计持有的460,1,332股公司股份为限对林萌应承担的补偿义务提供充条件的不可撤销补充保证担保,即:如林萌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需承担补偿义务且林萌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后仍存在不足的,公司可直接要求回购林车、李梅兰共同或单独持有的公司相应股份进行补偿,林车、李梅兰将无条件予以协助执行,具体股份补偿方式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办理。 | 2013年08月19日 | 盈利承诺期内 | 雅视科技2014年度未完成利润承诺目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林萌需向公司补偿9,063,624股股份。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同意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林萌签订了《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林萌按照上述补充协议已于2015年7月10日将其持有的9,063,624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先生。截至目前,相关方已按照新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正在履行承诺。 |
| | 林萌、林车和王莉 | 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承诺:1、从业承诺:林萌承诺自交割日后其在雅视科技的服务期限不少于60个月。林萌除遵守前述竞业限制约定外,还确保林车和王莉自交割日后分别在雅视科技的服务期限不少于48个月;林萌确保其及林车和王莉于交割日前分别按照上述服务期限同雅视科技签订劳动合同。2、竞业限制:林萌自《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生效之日至从雅视科技离职后三年内不从事与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林萌除遵守前述竞业限制约定外,还确保林车和王莉自《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生效之日至从雅视科技离职后两年内不从事与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林萌、林车和王莉及其所控制的除雅视科技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林萌(含下属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顾问)从事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该等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 | 2013年08月19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李洁 | 股份锁定承诺:林萌认购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第36个月(不包含当月)至第48个月期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所认购股份数的25%,第48个月(不包含当月)至第60个月期间可解锁股份数不得超过所认购股份数的25%。前述60个月期限届满后林萌所认购股份锁定解除。林车、李梅兰和李洁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认购人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2013年08月19日 | 最长60个月 | 1、林萌、林车、李梅兰、李洁正在履行承诺。2、其他15名交易对方所持股份自2015年1月12日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承诺履行完毕,未违反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交易对方 |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人员、机构、资产、业务独立、财务独立。 | 2013年08月19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李洁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在作为宇顺电子的股东期间,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如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013年08月19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李洁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作为宇顺电子的股东期间,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宇顺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013年08月19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和李洁 |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控制权等承诺:1、我们与雅视科技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雅视科技的经营管理、决策、提案和股权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2、我们之间不以所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单独或联合谋求宇顺电子控制权。 | 2013年10月22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林萌 | 关于承担土地使用权被收回风险的承诺:林萌就雅视科技的子公司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雅视")拥有的权利证号为容国用(2011)第17111169号、容国用(2012)第17120979号、容国用(2012)第17120978号和容国用(2012)第17121317号的土地使用权,出具了如下承诺:如广西雅视因未在容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广西雅视产业园建设期的复函》同意的建设工期内完成广西雅视产业园的建设施工,由此导致土地被收回而给雅视科技或宇顺电子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本人个人承担,或在雅视科技承担后本人予以相应金额损失的补偿。 | 2013年10月22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林萌 | 关于承担租赁房产损失等事项的承诺:林萌就雅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所使用的租赁房产无法正常使用给宇顺电子及雅视科技造成损失予以补偿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在雅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同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所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正常租用,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给雅视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 2013年10月22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魏连速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宇顺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宇顺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宇顺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08年01月15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魏连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魏连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2014年11月12日 | 2014年11月12日—2017年11月12日 | 正在履行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在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014年11月17日 | 2014年11月17日-2015年11月17日 | 正在履行 |
| | 杨彩琴、魏捷 | 增持公司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杨彩琴女士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参与公司定增等一种或多种合理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不低于500,000股,魏捷女士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5,000股。 | 2015年07月10日 | 自公司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 | 正在履行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不适用 | | | | |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 | | | |
|---|---|---|---|
| 2015年1-12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万元) | 2,000 | 至 | 4,000 |
| 2014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2,706.57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2015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系:<br>1、2014年度公司发生了大额的资产减值损失;<br>2、雅视科技2015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比有较大增长。 | | |
|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 2015年度业绩预计结果系基于子公司雅视科技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预计未来能够基本完成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再结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而做出的。目本报告披露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若雅视科技实际经营结果大幅低于预期,公司将可能面临继续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含商誉)的风险,公司2015年度的整体经营业绩亦会与当前预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大额亏损的风险。<br>公司将持续关注全年业绩变动情况,若确定实际情况与预测存在较大偏差,公司将予以及时修正,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魏连速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86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林萌、独立董事周含军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连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担保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止,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87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下午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窦康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88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全资子公司长沙显示计划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将为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担保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止,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519号

法定代表人:魏连速

成立日期:2007年7月6日

经营范围:液晶显示器(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自由房屋和电子元器件制造设备的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长沙显示注册资本36,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长沙显示资产总额1,034,547,353.17元,负债总额730,320,625.49元,净资产304,226,727.68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2,557,281.42元,利润总额-54,595,675.00元,净利润-46,974,379.57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长沙显示资产总额1,154,195,358.47元,负债总额899,037,305.39元,净资产255,158,053.08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34,050,456.19元,利润总额-49,714,094.34元,净利润-49,068,674.6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项担保以保证合同的形式出具,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承担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担保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年止,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198,432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05%;连同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8,432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1.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96,574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7.94%;连同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6,574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9.9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其的他公司的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长沙显示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长沙显示的经营发展需要,长沙显示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2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